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

先进材料实验中心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材料学院先进材料实验中心（以下简称“实验中心”）本着将更多的优质实验、实践资源面向全校学生开放原则，全力支持本校教师利用平台资源开展相关实验教学工作。为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实施，加强和组织教学协调，实验中心结合教学实际制定本规章。

**第二条** 本实验中心开设的实验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的实践环节、小学期、专业实习以及开放实验课等。

**第三条** 本实验中心实验教学资源面向全校开放。原则上本实验中心独立开设的课程可免费使用仪器设备、实验室、实验耗材等；本学院其他课程免费使用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平台，实验耗材需开课教师承担；本校其他学院课程，有偿使用仪器设备、实验室、实验耗材等。若遇特殊情况，经实验中心批准后，可减免部分费用。

第二章 课程开设

**第四条** 授课教师应在开课学期开始前向实验中心申请，填写《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先进材料实验中心上课申请表》（附件1），并附课程大纲，由实验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评审，达到开课要求后，方可开设。

**第五条** 实验中心根据实验平台运行情况和实验教学申请，在每学期初制定出实验教学计划。

**第六条** 授课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在开课两周前与实验室负责人、设备管理员等落实实验教学平台准备情况，并按规定时间开课。

**第七条** 授课教师在课程结束后两周内，需向实验中心提交课程总结、实验指导书、授课照片（不少于2张）。其中，课程总结不少于500字，内容包括课程类型、授课对象、教学效果以及对于实验中心的建议等。

第三章 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

**第八条** 拟开设课程须制定出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应包含下列内容：

1.课程实验教学的目的；

2.实验教学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3.实验项目和学时分配，以及每个实验项目的性质和要求；

4.实验教学考核的办法和评分标准。

**第九条** 拟开设课程须制定出相应的实验指导书，包括实验目的、原理、主要仪器设备、实验步骤、注意事项、实验报告的内容和要求等。

**第十条** 实验中心组织授课教师、实验室负责人、设备管理人员等对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进行审核，审定后报实验中心教务干事备案。

第四章 实验设备、耗材

**第十一条** 根据教学计划，开课前由实验指导教师与实验中心协调，准备好必需的仪器、设备、耗材等。

**第十二条** 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做好设备使用记录，因违章操作或因违反纪律而损坏仪器设备以及私拿实验器材者应做出检查，并按学校及实验中心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结束前，学生要在实验指导教师的要求下清理场地，检查仪器设备的状态、清点实验耗材使用情况，并做好记录，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如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处理。

第五章 实验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为本课程实验教学的负责人，应统筹做好实验教学的安排，实验指导教师原则上为授课教师，或者根据课程情况，由授课教师指定，并确定是否需要实验中心老师协助等，明确实验指导教师职责，报实验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实验指导教师与实验室负责人、设备负责人相互之间需建立良好沟通，以保证实验教学、实验室、设备等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实验中心独立开设的课程，由实验中心负责学生考勤、课堂纪律等。其他在实验中心授课的课程，由授课教师和实验指导教师负责。

**第十七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开始实验前宣讲实验守则等有关规章制度、注意事项和安全知识。对不遵守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或不服从指导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令其停止实验，对造成事故者，应按学校及实验中心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耐心指导、巡视、检查学生操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启发学生仔细观察，认真分析，在实验过程中应加强对学生操作基本技能和技巧的培养和训练，尽量让学生独立完成操作、数据处理和实验结果分析。

**第十九条** 实验指导教师在实验过程中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实验岗位，不得做与实验教学无关的事情。

**第二十条** 积极配合实验中心做好安全工作（门窗水电），及时妥善处理好实验中的突发事件，如发现实验室有安全隐患及时向实验中心报告。

第六章 学生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实验课前必须预习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了解所做实验的原理方法、所用仪器设备、注意事项。学生应发挥主观能动性，认真操作，做好实验记录，认真完成实验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实验中心独立开设的课程，学生无故不参加实验作旷课处理，经请假批准缺做的实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补做。其他在实验中心授课的课程，由授课教师负责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严格遵守实验中心管理规定，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保持安静整洁的实验环境。严禁吸烟、吃东西、随地吐痰、乱扔脏物、大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尊敬师长，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

第七章 实验教学档案

**第二十四条** 实验中心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和在实验中心授课的课程，均需要建立教学档案，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1.《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先进材料实验中心上课申请表》；

2.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多媒体课件、视频课程、虚拟仿真课程等；

3.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4.授课相关影像资料；

5.课程总结；

6.学生实验报告、考题和试卷（仅限实验中心独立开设的课程）；

7.课程申报、开课等相关资料（仅限实验中心独立开设课程）；

8.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八章 奖惩

**第二十五条** 在实验教学中做出突出成绩，取得明显效益者，经评定认可，给予奖励，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情况：

1.依托实验中心平台，设计新的实验项目，并在实验教学中正式采用；

2.对原有实验进行内容和方法的改进、创新，经学校或实验中心认定确有实用性、先进性；

3.在仪器设备维护与功能开发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经学校或实验中心评价认可；

4.依托实验中心平台，开展实验教学、教学改革等工作，获得论文、专利、教材以及获批教改项目等成果；

对于本实验中心老师，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对于其他老师，给予优先排课以及酌情减免实验耗材费用等奖励。

**第二十六条** 凡工作失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实验室安全事件，擅离职守，不能完成相应职责等，予以处罚，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情况：

1.擅自更改教学计划，工作不负责任，没有完成实验教学工作的；

2.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

3.未经批准私自运用、擅自拆卸、改装仪器设备造成损失；

4.玩忽职守，酿成事故，造成人员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5.丢失仪器设备，造成实验中心固定资产大量流失的；

6.实验室环境卫生差，仪器设备不能按要求归位，实验记录不完整等；

7.其它应当给予处罚的。

对于本实验中心老师，根据相应的情况进行处罚。对于其他老师，除承担事故造成的损失外，暂停开课。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实验中心应组织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教学法研究，及时总结经验，认真听取学生意见，不断改进实验方法和内容，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鼓励编写有关课程的实验教材。实验教材的编写要注意体现最新技术进展，注意详略适当，富于启发性，应有利于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实验教材独立开设课程的使用教材，须由实验中心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九条** 在完成计划内实验任务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对学生课余开放。课余开放要有相应的制度保证，实验指导教师要为学生课余实验提供帮助和指导。

**第三十条** 鼓励在常规实验的基础上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更新实验教学项目，开展现代化教学手段的研究和实践。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先进材料实验中心负责解释。与学校和学院相关办法不一致处，以学校和学院相关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材料学院先进材料实验中心

2021年1月1日